

# 宝清县司法局202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5年度宝清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宝清县司法局编制，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文体路77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2625166，电子邮箱：bqxsf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工作

全年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其中包括规范性文件、工作动态。重点聚焦法治政府建设、“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法律援助服务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

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答复机制，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合法性、保密性审查，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事件。同时，对存量政府信息进行梳理规范，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宝清县普法办”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各类法治信息70期，累计阅读量超1.2万人次，有效拓宽了信息公开渠道。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监督检查。全年未收到针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社会评议满意度较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是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如涉企柔性执法、公共法律服务个性化服务等信息公开深度不足；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仍需创新，针对不同受众的精准化解读产品较少，基层群众易懂性有待提升；三是线上线下渠道协同联动不够，政务新媒体互动性不足，信息传播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2026年，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把握政策文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高工作实效。聚焦群众关切和企业需求，细化重点领域公开目录，重点公开涉企“综合查一次”改革、民营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特色工作信息，提升公开实用性。创新解读方式，制作适合基层群众的简易读本、动画短片等产品，开展“订单式”普法解读；强化政务新媒体互动功能，及时回应留言咨询，实现政策精准推送。推动渠道建设一体化。加

强基层公开阵地建设，依托“法律明白人”队伍和村（社区）法律服务提升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实效性。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对标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补齐短板、强化弱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数字化、便民化水平，以更加透明高效的政务服务，为法治宝清县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